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57號

原　　告　徐仲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被　　告　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164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5年2月2日分別送達被告，被告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370,520元（包含①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本金2,000,0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1,671.23元，及②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香諄連帶給付之本金94,000,0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58,849.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8,644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78,144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